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点30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，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4日，上午9:15-下午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344,522,2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89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51,734,4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2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192,787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1708%。

(八)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50,438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81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49,256,2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315%。

(九)董事 4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4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688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72%；反对 3,83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2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0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92%；反对 3,83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6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关联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6,278,976 股，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。关联关系：关联股东是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

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68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73%；反对 3,831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2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04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94%；反对 3,831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6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关联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6,278,976 股，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。关联关系：关联股东是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王俊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、王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